**附件12**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要點**

89年6月29日8823次行政會報訂定

99年7月7日第9823次行政會議修訂

1. 本要點依教育部會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之「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訂定。
2. 本校管理權責如下：
3.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規定之訂定及實施。
4. 依規定訂定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5. 所屬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監督管理。
6.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之彙整及定期申報。
7. 本校除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條規定外，不得將毒性化學物質販賣或轉讓他人。
8. 本校毒性化學物質容器、包裝或其運作單位及設施之標示，應依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前項容器之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9. 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達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大量運作基準者，應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十八條規定，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並應依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四條設置管理委員會，並依第五條執行管理委員會權責。

1. 本校之運作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應依毒性化學物質及其成分含量分別按實際運作情形確實記錄，逐日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並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記載。

本校之運作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應逐月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並採網路傳輸方式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向毒性化學物質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年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並副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前二項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應於本校之運作單位妥善保存三年備查。

1. 本校運作毒性化學物質除本要點之規定外，應依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